# 2024年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_\_\_\_\_\_\_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二**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三**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四**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填入名称）。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        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        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2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予以表明。否则，即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五**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定义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_\_\_\_(填入名称)。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六**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 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 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 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工程按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包死，固定合同总价 万元(其中：8#楼固定合同总价 万元，11#固定合同总价 万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各种税费)，钢材采用固定数量调整，8#楼钢材总用量为：吨，11#楼钢材总用量为：吨;钢材的市场价与20xx年十一期信息价上下浮动超过±5%时可按超出部分给予调整，其余不予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xx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

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2.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2.4.2.1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xx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2.4.2.2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9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2.4.2.3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xx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4.2.4 20xx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4.2.5 (20xx)《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4.2.6《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价[20xx]33号;

2.4.2.7(20xx)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4.2.8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2.4.2.9材料价格：20xx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2.4.3.1 x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2.4.3.2 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2.4.3.3 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2.4.3.4 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2.4.3.5 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2.4.3.6 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2.4.3.7 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2.4.3.8 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2.4.3.9 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2.4.3.10 x楼10-43轴3-6层墙体为砼空心切块，暂按粘土实心砖计算。

2.4.3.11 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2.4.3.12 x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2.4.3.13 x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 楼 + 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 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 ，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 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2按施工承包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中综合考虑);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2、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地方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若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予以顺延);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3.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3.1.2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 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 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 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 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1. 三层封顶付合同价的 15 %，四层封顶付合同价的 25 %主体封顶验收合格付合同价 15 %，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竣工备案资料后付合同价的 25 %，交付使用6个月付合同价的10 %(期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一年内付合同价的5%(除留5%保修金外，保修金三年内无息返还);若乙方发生严重的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工期彻底赶上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其余不予顺延;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 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场;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监理及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1.2.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5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监理及甲方要求乙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乙方拒绝执行;

11.2.1.6乙方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甲方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七**

甲方(单位全称)：工程建设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xx有限公司

甲方承建国道315线x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a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施工需要现将部分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国道315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a标段;

二、工程内容：k0+000-k34+360、k0+000-k66+000段内的单柱标志牌、双柱式标志牌、悬臂式、悬挂式、道口标注，发光型标线、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等工程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见附表《工程量清单》。由于设计缺陷，施工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和数量与业主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的工程内容和数量部分不符。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和内容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承担5万平方米标线工程，每平方37元计算。

三、工程承包：

1、甲方收3%项目部综合管理费，11%公司管理费，乙方承担3.3%项目税金。

2、工程承包价为：￥6185991.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

四、进行工程承包的施工队必须具备本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技术力量、资金周转、材料采购运输等各项条件。

五、施工工期：自20xx年9月15日至20xx年11月31日。甲方对乙方进行半个月的试工期，若在试工期内质量、安全、信誉等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自负。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保证劳动力、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进入施工地点，否则，甲方将按乙方自行解除合同处理。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交纳现金9万元(保险2万元，环保押金5万元，交竣工文件2万元)，作为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监理组织检测，工程经检测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给乙方返还7万元该履约保证金。2万元保险费不予退还，公司用于购工程一切险，如乙方签订合同后拒不进场或者进场后中途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撤场，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任务。甲方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填报工程价款，待业主批复、资金到帐后，从每次业主批复的工程价款额中扣除10%的质保金后将剩余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的工程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扣除的保修金不超过工程总承包价的10%，待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监理组织检测，工程经检测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合同协议书后面所附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和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做参考，不能作为给乙方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由甲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监理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本合同协议书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劳务费支付、物资运输等发生的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由甲方填写完整的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和甲方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及乙方合同签订人共同评定的交工质量签订书，否则不予结算。

七、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要求(强制条件)：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否则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配足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否则，导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进场机械设备按甲方要求和工期合理安排。

八、主要材料要求：

1、所需的主要材料乙方按设计文件要求和业主的要求进行采购，所采购材料通过业主第三方检测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不予进场。

2、所有基础的施工要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xx)的规定;工程所需的水泥混凝土由甲方提供，供应到位。其费用按公司成本价加运费扣回。

九、工程安全责任：

1、乙方进出场安全、施工现场的机械和人员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于可向业主或保险公司索赔的损失和费用，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索赔资料，向业主或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索赔失效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因乙方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而发生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施工时间擅自离开工地，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质量责任：

甲方：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

2、因甲方指挥不当造成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按协商比例分担;

3、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对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完工检测、评定、核实。

乙方：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施工期间，工程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施工现场混乱、发生质量隐患等现象，造成被业主、监理和上级单位通报、返工、罚款的，返工费、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返工费、罚款额30%的处罚。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仍将按本合同中工程进度责任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协议，并将乙方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时，乙方无条件返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完工后，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书，由甲方会同监理组织检测，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退场;

十一、工程进度责任

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作业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按5000元/每日支付违约金。拖延工期超过5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业主等部门罚款和其他一切责任)。

十二、农民工队伍工资支付

乙方按月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表报甲方设在工地的项目部核实，如乙方不能按月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时，甲方可暂停给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必要时由甲方直接给农民工兑付工资，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设立“国道315线察汗诺至德令哈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a标段项目部”，对乙方按施工计划下达工程进度指令，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技术指导;

2、甲方负责乙方工程的质量管理、进度计划与技术管理;

3、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对进场劳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和规章制度教育等管理责任;

4、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教育，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开工后甲方提供乙方200万元的周转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乙方

1、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章责任，承担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的经济责任;

2、乙方进入现场后要尽快核实自己的工程数量和内容，此项费用乙方承担。;

3、项目开工后，乙方必须为自己管理的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保单复印件报送给甲方，如乙方不购买，甲方将强行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4、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实填报劳务人员情况，并收集好参加劳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劳务人员，合同签订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持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若需离开工地时，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写出请假条)，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自负。同时，合同签订人在施工现场坚守工地时间达不到实际工期2/3以上时，甲方将原合同废止，重新委托施工人员签订新的合同，与原合同签订人不再发生劳务关系。

5、乙方必须配备2-3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测量放样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技术指导，相应的测量仪器和工具乙方自带，并按工程施工进度编制完成相应的技术资料。配备1名技术娴熟、实践经验丰富的试验人员，负责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检测工作和相应的试验检测资料。乙方按要求每旬或每月将完成的技术资料和试验资料报送甲方设在工地的项目部检查，工程完工时，一切工程技术资料和试验资料均要同时完成，交竣工验收前，要完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工程使用的各类表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

6、工程施工前期和施工当中的各项工艺试验、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此(如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自采材料各项指标试验、外购材料检测以及施工期间的材料抽检、砼强度检验等)有关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试验数据和资料，以便于资料的及时上报，因乙方资料延报造成分项工程开工延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施工期内乙方人员的住房(帐房)、供水、主副食、燃料、劳务用具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8、加强对农民工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不得随意破坏当地植被，不得乱挖乱弃，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劳务税3.25%乙方自理。原材料乙方开公司名称发票进入成本;

9、乙方自行承担自己人员因病救治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进出场费用和生活费用;

10、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签认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11、遵守施工驻地乡规民约和民族宗教习惯，搞好环境保护，维护工程安全，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十四、其他事项：

1、施工期间内，因雨、雪、冰冻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时，所产生的人员、机械设备窝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施工期间内，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施工期间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因工伤亡应及时救治，医疗终结，依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其相关开支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施工原因死亡和非作业时间发生的其他伤亡事故，其责任和费用也由乙方自负;

4、乙方开工壹个月后，生活确实困难的，甲方可以按劳务人员花名册预付适当的生活费，在后续价款支付时扣回。

十五、本合同必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乙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签字并押指纹，并写明联系电话和银行帐号)签字后生效，待工程完工并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结清经济手续，合同自行失效。

十六、甲、乙双方应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若有争议，乙方向甲方主管单位(青海省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申请协调解决，协调无效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八、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约定，不得随意更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将 模板制作安装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根据我国现行的《建筑法》、《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点：

3、承包方式：主体模板制作及安装、包工包料。

4、承包范围：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涉及的梁、板、柱及剪力墙、构造柱、阳台栏板等模板安装拆除、螺杆制作安装拆除以及内架搭设拆除，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包括模板、钢管、铁钉、铁丝及所有木工工艺施工机具，爆模所造成混凝土的凿打，以及小型构件模板制作，楼层清理及楼层轴线和细部放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施工工期：

乙方应按甲方每月进度计划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施工，楼层模板制作安装每层不超过10天，若遇设计变更、停电、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其他分项工程未能及时配合及其甲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如因乙方自身劳动力储备不足及返工所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天罚款300元，相应提前一天奖励300元。

三、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1、承包价格：本工程模板分项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承包单价为125元/㎡，总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面积进行计算，架空层及设计更改增加部份另算(其中基础已施工完成，结算时扣除8000元)

2、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按每月25日前进行统计工程量，于次月10日至15日前支付前月进度工程量的80%工程进度款。其余待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15%工程款，剩下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工程技术联系单、交底单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严格按(gb50202—20xx)规范精心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2、本工程木模制作质量必须做到合格标准，每道工序完成后应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中如有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3、模板拼缝必须严密，以免水泥浆渗漏。内架立杆、扫地杆、剪刀撑等搭设应符合安全及规范要求，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混凝土施工中如有模板发生混凝土胀模现象，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对施工图的不熟悉所造成的返工或重做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人进行质量、安全的交底。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提供施工图纸;

(2)提供坐标控制点，水准点，每层主要控制线。

(3)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协调有关工作。

(4)外墙脚手架按每层跟上。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严格按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合同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2)服从项目部、甲方、监理等单位的管理和指挥，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及处罚制度;认真接受现场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

(3)负责施工设备、机具的准备及人员组织调配，如在施工中所发生相互矛盾问题应服从甲方协调;

(4)乙方造成质量事故或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方案要求施工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返修至合格;

(5)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附后)

(6)甲主提供楼层固定式配电箱及到施工楼层的移动式配电箱，接出路线由乙方协调有关工作。

(7)负责提供相应的材料收据及人工工资表，严禁使用童工和无合法手续人员参加班组生产，若发现每人次罚款500元。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自行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在分包给他人。若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者在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指定安全员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及其它事故，其责任与造成的经济等有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进行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作为备案。

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工地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安全员要随时监督，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

乙方工人进场施工，必须配备施工操作证，持证上岗，严禁非机电人员操作机械，必须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在施工区与生活区内，工人的安全自行负责，要自觉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工作，如有违反，则按公司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及时办好外来人员的暂住手续，否则若遇到检查而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班组长及时登记每月民工工资，从进度款中支付，如进度款不够支付必须由乙方垫资。根据劳动部的要求，工人必须与项目部签定劳动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一个月的进度款预留2万元做为本工程的违约保证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副本共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合同未尽事谊，双方另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九**

发包方：

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方在河南省临颖县开发的锦绣江南小区工程项目由承包方实行施工总承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施工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1#、2#楼共2幢楼，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

4、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二、 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内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三、 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20xx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初验)日期： 年月 日

2、工程施工总工期330日历天;特殊情况(如停电半天以上)经发包方认可，工期顺延。

3、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每延误一天按500元人民币/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如承包方提前完工，每提前一天，发包方给予承包方每天人民币500元人民币的奖励。

四、质量验收

1、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本工程实现监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程序进行施工和报验。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图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要求。服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授权的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对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对于返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工程结算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暂定每平方米900元人民币(经发包方代表签字确定的材料认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联系、工程联系单(函)、经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所涉及的费用部分等增加的工程造价不包含在此暂定价内)。

2、本工程的架空层，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

3、材料价格：钢筋暂定为3800元每吨、水泥暂定为320元每吨计算;施工期间此材料价格变动超出市场价±3%，则按实调整。

4、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按单幢工程进行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基础±0.000完成一周内支付总价款的20%，主体二层结构完成一周内付总价款的15%，主体结构三~四层结构完成一周内付总价款的15%，主体封顶一周内付总价款的15%。外墙抹灰完工一周内付总价款的10%，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付总价款的10%，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付至总价款的95%。

(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递交结算报告，发包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8天内经第三方审计认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28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分2年返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七日内返还2%，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七日内返还剩余的1%。

(3)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主管部门报请调解。若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审计认定后28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同工程结算报告已认可，并愿按此结算报告拨付工程款。

(4)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月2%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方不配合原因，造成28天内不能办理结算，则与发包方无关。

(5)为充分体现双方良好的合作意愿，承包方同意在正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方支付100万人民币的保证金，此保证金在主体二层结构完成后七日内退回50%，主体封顶后七日内全部退回，如未按约定时间退还保证金，每延期一天按应退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材料采购

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建筑材料、各类成品、半成品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保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程序，严禁使用无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无试验报告及准用证的材料。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并通过有检测资质的建材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合理完善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的工程师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争创“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八、其他

1、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派陈有明项目经理，组成人员班子齐全的项目部进行项目规范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协调好一切地方及周边关系，对于周边干扰按各自责任负责。如果产生卸车费等由发包方承担。

3、本工程在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招投标、环卫、环保、施工占道、排污等各项工程综合验收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手续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经设计方出具相关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按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增加的工程造价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工期应顺延。

6、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工程款必须划入承包人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其他形式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不予认可。

8、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0、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应在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山村还建楼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阳新县城东新区彭山村

(3)工程规模：约40000平方米

(4)工程内容：由 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彭山村还建楼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该还建楼设计多层、小高层群体工程项目组成，多层按楼地面平方800元/㎡包干，小高层1160/㎡包干，含各栋楼的四周道路约3米宽左右，主干道，绿化、亮化、硬化及进户防盗门，电梯及小区围墙，物业等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2)该项目乙方承包的范围有：材料人工、铝合金窗、室内普通门。内墙涂料、水泥地坪，简易水电安装，厨房建议灶台，瓷砖，卫生间简易大便器，墙、地简易瓷砖，每间房电一开一插，含消防设施，外墙喷红砂颜料或涂料，楼梯水泥踏步，普通扶手，墙面做仿瓷涂料，感应灯等设施。

三、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交纳400万元工程信誉金，工程基础完工时，甲方返还乙方200万元整 ，第四层封顶时，甲方付清余下200万元信誉金给乙方，如超出时间未能返还，则按3%的利息支付给乙方。

四、质量要求：该工程确保合格工程，如乙方做到优良工程，则甲方按国家规范奖励给乙方。

五、工期要求：乙方从破土动工至第一批交付3万平方时，工期不得超出380天，如超出或推后，则甲、乙双方按1000元/天增减。

六、安全要求：在正常施工时，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团体险，确保人身安全零事故发生，如一旦产生人身伤害事故，则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付款方式：

(1)乙方主体封顶，多层主体封顶时，甲方付乙方300万元工程款。

(2)工程全部完工时，甲方付给乙方总造价7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甲方付乙方总价25%的预付款，余下5%一年后无质量事故，全额支付乙方。

八、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办理好相关的工程手续，确保乙方顺利施工，如中途若因甲方原因手续不得到位，影响工程停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停工每人每天200元/天的损失给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当地及社会关系，如在施工中，若因四邻关系纠纷引起的停工，则甲方承担乙方每人每天200元/天的损失。

(3)甲方保证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不能按合同支付，则乙方有权拒交部分房屋给甲方，并由甲方承担月息3分的利息补偿给乙方。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钢材及双混，都由甲方按市场价格垫付，直到竣工验收，结算抵扣。

九、乙方职责：

1、乙方保质保量按图施工，如在施工质量出现返工或不合格的原因，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专职监管人员的合理安排，严禁进入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监管人员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合格的材料。

3、在施工期间，乙方文明施工，严禁使用老弱病残及童工，施工现场项目机构必须井然有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行为。

十、附属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在同等的价格优先乙方承包，双方另行签订承包协议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且施工现场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单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按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章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一**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劳务分包队，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创建条件，搞好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概况： 框架结构

4、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人工、包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包含一次性材料或工具。从定位放线开挖基槽，基础人工配合清理、破桩头清理基地开始(破桩由甲方负责)，垫层以上及主体结构的钢筋作业绑扎、模板支设、混凝土的浇筑，人力夯实及地下室所有刚性防水层的面层，车库二次浇筑，屋面除防水外的工程，砌墙、粉刷、地坪、压力焊、(不包含：防水、保温、水电安装、电梯、铁丝网、纱布网、油漆、涂料、阳台扶手、楼梯扶、瓷砖、石材、地板砖粘贴、精装修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

第二条、承包价格

1、上述面积计算实行单平方米包干，每平方 363元(不包含税金和管理费)

2、对于超出图纸以外的设计变更的部分，按照河南省20\_年预算定额100元/工日进行调整费用。(人防部分按照合同每平米增加材料人工费50元/㎡)

第三条、工期

1、该工程计划于 20\_ 年 9月 30 日开工。(主体日历工期为 150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主管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供施工材料。

2)出现影响工期的设计变更。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24小时以上。

4)因遇人为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基础筏板、屋面及屋面电梯机房按2700平方计算，地下室及地上按实际面积计算，车跑道等都不在计算面积。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主体结构：总建筑面积暂按21000平方米计，四层封顶支付200万，主体封顶支付200万，砌体和粉刷完成，经验收合格各支付100万。余款在总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5%，余5%的保修金在保修期满1个月内付清。

(2) 保修期一年，余5%质保金带保修期满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在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前，发生的各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将工程款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由经乙方授权的专职财务人员办理与甲方的一切财务往来。

第六条、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质量保证金 五十万元整，基础施工到正负零，退十万元，每层结顶退三万元，余下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安全事故后，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给劳务公司。

第七条、建材及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及一级配电箱由甲方供应(如钢板、混凝土、大砂、石子、水泥、砖、水、电等，不含施工设备)。乙方应用料前五天书面提出用料清单，交付甲方材料员，如不按期提供用料单造成乙方停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周转材料、施工机械：

1)本工程所需机械设备(如切断机、切割机电焊机、对焊机、调 直机、弯曲机、振动棒、振动器、砼泵、木工用的电锯、电刨、电钻等)。

2)周转材料，除止水带、直螺纹外，其它材料如模板、方木、竹笆、外架用钢管(必须刷黄漆)、扣件、山形卡、垫块、螺丝、螺帽、一次性人防止水螺杆等由乙方负责。

3)小消耗材料(一级配电箱以外的电线、电缆、配电闸、电器开关、绝缘胶带、照明灯具及灯管、铁丝、铁钉、胶带、脱模剂、安全网、安全帽、胶鞋、雨衣、防护手套、粉笔、墨水等)

4)施工工具(如架子车、手推车、铁、水准仪、经纬仪、塔尺、 钢卷尺等)

3、乙方设专人受领甲方到场的各种建材，合理利用，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监督、不得浪费，如材料使用超出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损耗率时，超出部分材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经理的监督检查。

2、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100%，主体工程达到优质工程。

3、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时按质进行施工，经验收后如出现质量达不到标准，第一次无条件返工，并给予20\_元罚款;第二次的要求纠正后，如还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给予5000元罚款;第三次验收仍没合格，给予10000元罚款，另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原材料费用。

4、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技术人员证件、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工程师或监理单位。

5、工程质量，按图纸按规范施工，一切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标准。

6、乙方接受现场指挥部、监理公司的管理，按受监理公司的合理罚款。

第九条、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及现场管理体制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保证工程所需的施工人员，并具备施工人员上岗技能及生产技能。

2、乙方进场后，乙方的日常生活，生活费用乙方承担，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的安全，如遇相关部门检查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用机具设备、周转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保证安全并满足工程的质量标准。

5、施工中乙方需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自理购买。

6、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河南三丰公司的标准执行(所有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防护整改应及时落实到位，周转材料除外。

7、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打架斗殴、不聚赌、不偷盗、不留妇女和儿童，不在施工现场大小便，否则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治安责任书处理。

8、乙方人员应遵守宿舍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搞好食堂及宿舍公共卫生，减少疾病防止中毒事件发生，有专人保洁。

9、甲方应按要求给乙方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上缴意外保险费用，因工负伤，在医疗期间的医疗费、住院费由乙方先处理，在住院期间务必保存好所有的医疗、医药原始凭证，等病情痊愈后，并根据劳动权威部门鉴定伤残程度，经保险公司赔付后，甲方把保险公司的赔付费一次性转给乙方伤残者。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费以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因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和不规范操作引起的工伤事故，医疗住院费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工地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应按规定码放整齐，严格执行标识制度。

12、外架搭设应符合要求及安监站要求，保证使用安全。

13、乙方应对现场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承担起全部责任，确保现场安全，无偷盗，无火灾等一切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

1)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到施工现场内。

2)及时提供所需建筑材料并及时到位，协调周边关系及现场各个工程交叉施工队伍的协调。

3)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两套;负责本工程标高基点及主轴线控制位置。

4)派驻现场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

5)按时给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

2、乙方：

1)施工现场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乙方在工地施工期间应节约用水、用电、如发现施工人员故意浪费用水用电，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可对其进行处罚;

3)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需甲方提供建筑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工通知书等，并及时送达。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交付和完工。

5)乙方必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如到付款节点，甲方资金不到位，可以往后延迟一层，乙方不得发生农民工围攻甲方办公室、堵路和集体上访闹事等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除向乙方收取壹万元以上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期限自行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出面解决，所发生的处理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自行办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上岗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暂住证、计划生育证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建筑从业人员各种证件。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招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必须签订用工合同，切实保护广大施工工人的合法权益;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负责所辖工区(自己承包范围内)的维护管理，若有损坏 及丢失现象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9)对于甲方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做好配合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 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10)单位工程外墙脚手架拆除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 按要求将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乙方物资运出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为保证工期，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因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 门的停工、罚款等各类处罚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3)负责场区宿舍、办公室临建基础设施的施工、内部道路平整、基坑、现场排水和清理现场的用工。

14)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经过施工安全教育。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签订合同时，必须具有有效劳务公司资质。进场编制施工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附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配合办理劳务用工证等有关手续。

15)乙方应保证农忙期间和节假日施工的劳动力，保证连续施工人员不得少于正常施工期间施工人数的80%(甲方约定人数)，因劳动力缺少而影响施工进度给予1000元以上罚款。

1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各种成品和半成品、产品的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善而损坏的，照价赔偿或无条件返修，乙方应对机械设备做到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17)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安全生产。乙方施工人员因违章作业、野蛮操作，从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甲方视情节给予10000-50000元的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8)乙方在接到甲方每层拆模通知后进行拆模，5日内完成本楼层的拆模工作，其周转材料按甲方根据现场要求进行运转，每完成一层必须清扫干净。如果超出要求时间的，每层每天罚款1000元;乙方要保护模板的强度，防止涨模、跑模，起皮的模板要及时跟换。

19)乙方在每层每层拆完模板后开始进行砼的修复工作，确保外观质量，15日内将现浇砼修复务必完毕，每超过5天罚款500元，项目部如果聘请其他人员，此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每层接受罚款1000元;砼的漏振和烂根较为严重的甲方处罚乙方每处1000元，并及时处理。

20)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向甲方呈报管理班子及各种人员名单，教育单位职工遵纪守法，严禁以各种形式偷盗甲方施工各种相关财务，一经发现，甲方对乙方以一罚十的处罚。

21)为保证质量，乙方承诺一层—四层使用新模板。22)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要求混凝土按图计算量损耗控制在0%以内;钢筋损耗按项目审核后的钢筋下料表控制在1%以内;砌体损耗率控制在1.5%以内;水泥、砂、石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配合比控制在2%以内，吊篮脚手架及外架防护在乙方完工二个月内必须无条件提供给甲方使用，超过期限，甲方承担租金费用;乙方拆除外架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

23)乙方各施工班组的服装必须统一。否则，发现一次罚款50元。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决

违约责任：

1、由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或甲方无力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导致工程无法顺利向下进行，甲方15日之内结清乙方全部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乙方退场。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合同解决：

具体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同意先退场后结算，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60%进行结算，乙方并且自愿放弃向当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主张权利。

1、乙方自行将承包工程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合同保证金不退，并且不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即没有能力继续完成施工)。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不能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无视文明施工的。

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经多次劝说仍不改正的。

5、多次拖延工期，多次验收不合格。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工程保修：工程保修期为乙方粉刷完成后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质量保修，若因乙方不按照合同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其他合同未说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 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 份，双方已盖章签字， 乙方交纳质保金后生效。

发包方：

代表人：

年 月

承包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编号：

3、工程地点：

4、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5、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施工准备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1、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2、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3、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4、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七条、工程分包

(1)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

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 (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 (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 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

(3)

(4)

(5)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 ： 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 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日内进场维修，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四**

甲方姓名：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方姓名：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建设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该建房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此次建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不包料。即甲方负责提供建房所用的全部原材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

二、甲方应提供建房所需原材料、场地等条件便利乙方按时完工。

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负责找工人，组织、指挥工人施工，乙方及其工人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五、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拟建房屋有效图纸 张，由甲方负责指导修建。甲方负责一切建房所需的原材料。施工所用的所有机器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搅拌机、吊预制板上楼的机器、搭架使用的全部设备、振动器、切割机等)，并负责安装、调试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全程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应在工地明显位置悬挂“施工重地，严禁非施工人员入内”、“施工重地、注意安全”等警示语，安装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进入施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搭架、使用起重设备、使用电气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必要的时候乙方最好请专业人员协助完成。乙方进入施工工地现场，掌门师傅应负责一切安全，监督一切安全操作要领，不违规危险操作，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工人由于设备原因、违规操作、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施工管理不严等原因而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成的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如无违规操作造成的伤亡，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七、施工要求：一楼高 米，室内净高 米。二楼高 米，室内净高 米。一楼砌墙全是24墙。二楼以上(含二楼)，两边外墙为 18 墙，内墙为24 墙(承重墙和承受较大重力的墙均是24墙，圈梁和挑，浇注凝固后不应有蜂窝、麻面等，更不能出现钢筋外漏现象。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房质量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完工交工后，由甲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房屋出现建筑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修缮直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赔偿因建筑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重新修缮的费用(包括修缮使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工程工期为： 年 月 日(公历/农历)— 年 月 日(公历/农历)，按日历工期计算。因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除外。

十、乙方应按时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每平方米减少工钱 元。

十一、付款方式：建筑承包价格为 元/平方米，正负零以下按混凝土立方计算，每立方米 元，自开工日起到 年 月 日主体完工。开工后,每修好一层,按该层工程款的 %先行给付乙方。待房屋工程全部交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擅自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因一方擅自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的，还应负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的计算范围为：乙方迟延开工造成甲方建筑材料的功能减退或失效的损失、乙方施工中明显超过一般同类工程所需的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施工原材料损失、乙方在房屋的主要部分施工中未按照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该协议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如果甲乙双方因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致使施工发生改变，可以就改变的部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再行商议，但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做出实质性变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选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十六、其他事宜还可以再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签约时间：月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配合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3、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第十二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5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_\_%，余款\_\_\_\_\_\_\_%待所承包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_\_%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_\_\_\_\_\_\_\_\_\_\_\_\_\_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

1、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一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六**

工程名称：\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_

批准文号\_\_\_\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万元)，安装：\_\_\_\_\_\_(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定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府东街商居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 府东街中段东侧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571m2(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496770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200天(日历天)，自20xx年9月1日开工至20xx年6月1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7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20xx年8月20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5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30%备料款，计人民币149031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0%计人民币49677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50%计人民币45760元;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10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60%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 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七条. 工程分包

1.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7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合同条款篇十九**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循环水零车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弧形筛池、气浮池、第四级生物滤池、车间防滑地面和排水沟改造、设备间改造。

二、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工期40日历天，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可相应顺延。 工期无故延迟一天，扣工程款总额的5‰。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清工的方式进行承包，所有工程原材料及施工辅助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本工程不得转承包。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施工费51.5万(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如有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参照承包方报价进行调整。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单位确保按设计图纸施工，建设单位确保原材料质量。

3、隐蔽工程及单项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提交验收通知，有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六、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

1、及时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

2、及时供应原材料并保证质量。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用料、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现场发生的各类事宜。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担因拖欠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乙方

1、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电线路架设。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积极配合甲方，协调解决现场发生的各类事宜。

4、文明施工，工具材料摆放整齐，保证材料合理使用。造成原材料浪费，应按价赔偿。

5、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如因违章操作发生工伤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施工日志，出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七、工程款支付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付至合同价款的95%。其他5%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之日起一年后不计息付清。

八、违约责任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莱州市三山岛街道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style=\"text-indent:2em;</pstyle=\"text-indent:2em;text-align:left;font-family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